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实施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为目标，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建立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苏州市市域生

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统筹协调，市区共建。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共同建设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同步更新调整。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保护红线有效保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考核目标要求，PM_{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结构合理、生态功能分工明确、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44个。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240个。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70个。

（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实施要求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

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和省、市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五）严格产业园区管理。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应突出抓好“三

线一单”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切实细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三线一单”长效管理

（一）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依托全省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从严“三线一单”信息数据管理，确保信息安全高效运用。

（二）建立常态化更新调整机制。

根据省政府《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实施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动态调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

的管理应用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加强技术保障。

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对“三线一单”实施开展评估、动态更新调整，加强数据维护，确保“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有效运行。

- 附件：
1.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1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合计
张家港市	13	41	10	64
常熟市	17	48	12	77
太仓市	10	21	8	39
昆山市	17	29	10	56
吴江区	29	40	9	78
吴中区	31	36	12	79
相城区	9	22	8	39
姑苏区	5	1	3	9
工业园区	4	1	0	5
高新区	14	1	0	15
总计	144*	240	70*	454*

*备注：个别管控单元跨行政区划，全市总数不重复统计。

附件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张家港市	64 个	<p>共计 13 个</p> <p>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生态保护红线）、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生态空间管控区）、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香山风景名胜区、双山岛风景名胜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p>	<p>共计 41 个</p> <p>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张家港金港镇南沙工业集中区、张家港精密机电产业园、扬子江循环经济产业园、临江绿色产业园（乐余染整区）、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园（原东沙化工区）、东莱工业小区、常阴沙工业集中区、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包含省级产业园区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锦丰镇龙潭湾工业集中区、张家港市大新科技创业园、东沙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东莱工业集中区、东莱村工业集中区、乘航工业集中区、李巷工业集中区、河头工业集中区、善港工业集中区、泗港工业集中区、百家桥工业集中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区、凤凰镇安庆工业园区、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张家港市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物流园</p>	<p>共计 10 个</p> <p>塘桥镇、现代农业示范园、锦丰镇、大新镇、凤凰镇、南丰镇、杨舍镇、乐余镇、金港镇、长江（苏州段）*</p>
常熟市	77 个	<p>共计 17 个</p> <p>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泥仓漭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p>	<p>共计 48 个</p> <p>常熟方浜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一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二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辛庄工业园区、辛庄镇台资工业园、辛庄镇隆力奇工业园、沙家浜镇唐市工业集中区、辛庄轻纺园、辛庄镇杨园集镇工业区、辛庄镇张桥集镇工业区、莫城工业园区 2 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尚湖镇山鑫工业集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尚湖园区、尚湖镇货架产业园、辛庄镇卫家塘村工业集中区、莫城街道三星村工业集中区、辛庄合泰村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洋浩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新泾工业集中区、</p>	<p>共计 12 个</p> <p>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现：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p>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虞山景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莫城街道锡太路南工业集中区、莫城工业园区1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B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A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C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南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北区（王市工业新区、海阳路两侧工业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西（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E区、沙家浜镇昆南村娄里河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A区、B区、D区）、支塘工业区、支塘镇何市工业区、支塘镇任阳工业区、支塘镇常盛工业区、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虞镇龙福工业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	城厢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
太仓市	39个	共计10个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园森林公园	共计21个 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双凤工业园、北部工业区、闸南工业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口开发区化工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先进制造业园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重装产业园）、沙溪宏达工业园、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银港工业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璜泾镇新材料产业园、璜泾工业区及扩容部分、新联创新工业园、永乐工业园、雅鹿工业园、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共计8个 城厢镇、双凤镇、沙溪镇、浮桥镇、璜泾镇、娄东街道、浏河镇、长江（苏州段）*
昆山市	56个	共计17个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丹桂园风景名胜、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共计29个 锦溪生态产业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陆家镇工业集中区东部工业园、陆家镇工业集中区好孩子工业园、花桥北部产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新型工业物流园、石浦工业集聚区、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大市工业区、光电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国家火炬计划昆山传感器产业基地、云南村民营工业区、龙亭村民营工业区、复兴村民营工业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华杨工业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淀山湖工业区、昆山市千灯精细化工区、石牌工业集中区、巴城迎宾路工业集中区、巴城民营工业区、巴城东部工业区、正仪工业集中区、南港工业区	共计10个 张浦镇、陆家镇、花桥镇、周市镇、周庄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千灯镇、玉山镇、巴城镇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吴江区	78个	<p>共计 29 个</p> <p>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元荡重要湿地、北麻漾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黄泥兜重要湿地、沐庄湖重要湿地、莺脰湖重要湿地、草荡重要湿地、雪落漾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张鸭荡重要湿地、长漾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长白荡重要湿地、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大龙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金鱼漾重要湿地、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p>	<p>共计 40 个</p> <p>西部工业区、盛泽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镇北工业区、东南工业区、梵香工业区、传统产业提升区、八都工业区、震泽工业集中区、震泽工业园、镇东工业区、临湖东区（港东）工业集聚区、临湖西区工业集聚区、临浙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庙港开发区工业集聚区、黎里工业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厍工业区、芦墟老工业区、芦墟工业区、科技创新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苏州湾科技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金家坝工业区、莘塔工业区、芦墟浦南区、黎里浦南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包括印染企业循环经济试验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包括中德（吴江）智创特色小镇）、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联丰工业集聚区、华电工业集聚区、新达工业集聚区、曙光路西侧工业集聚区、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国望高科产业集聚区、同里屯溪邱舍工业区</p>	<p>共计 9 个</p> <p>桃源镇、盛泽镇、震泽镇、七都镇、平望镇、黎里镇、同里镇、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八坼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原滨湖街道、松陵镇）</p>
吴中区	79个	<p>共计 31 个</p> <p>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光福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苏州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东吴国家森林公园、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太湖东山省级森林公园、玉屏山（吴中区）生态公益林、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渔洋山生态公益林、藏书生态公益林、米堆山生态公益林、清明山生态公益林、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光福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山景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甬直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p>	<p>共计 36 个</p> <p>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光福镇工业南区、临湖镇工业集聚区、凌港工业区、东庄工业区、车坊工业区、澄东工业区、澄湖工业区、甫南工业区、甫里工业区、江湾工业区、清江工业区、淞南工业区、胥江工业园北区（包含1区域）、胥江工业园北区（包含2区域）、胥江工业园东区、胥江工业园南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吴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丝港工业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泾街道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自有工业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场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综合保税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河西片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远工业园）、静脉产业园、金桥工业园、智慧工园、金庭镇研发用地、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p>	<p>共计 12 个</p> <p>东山镇、金庭镇、长桥街道、郭巷街道、临湖镇、横泾街道、香山街道、胥口镇、甬直镇、木渎镇、光福镇、越溪街道、太湖街道（原越溪街道）</p>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区（姑苏区、高新区）*		
相城区	39个	共计9个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盛泽荡重要湿地、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	共计22个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湖智能科技产业园（A片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湖智能科技产业园（B片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平产业园）、华阳工业园、项路工业园、迎湖工业园、贡湖新兴产业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望亭国际物流园、元和科技园、阳澄科技产业园、高端装备研发产业园、未来城市技术产业园（锦峰工业园）、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信息研发社区）、新材料研发社区、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桥智能产业国际研发社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希望工业园）、生田工业园、苏州市中心城区（相城区）	共计8个 黄桥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渭塘镇、望亭镇、黄埭镇、度假区（阳澄湖镇）、北桥街道
姑苏区	9个	共计5个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區、枫桥风景名胜區、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共计1个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市中心城区（姑苏区））	共计3个 虎丘街道、苏锦街道、白洋湾街道
工业园区	5个	共计4个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共计1个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高新区	15个	共计14个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共计1个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备注：1. 标*单元为跨区县单元。2. 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划定范围为准。

附件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自然保护区 (1个)	光福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	风景名胜区 (16个)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凤凰山风景名胜区、香山风景名胜区、双山岛风景名胜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亭林风景名胜区、丹桂园风景名胜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光福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山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甪直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虎丘山风景	<p>(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p> <p>(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p>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p>	<p>(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p> <p>(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名胜区、枫桥风景名胜 名胜区	筑物。			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	森林公园 (14个)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生态保护红线)、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生态空间管控区)、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西庐园森林公园、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东吴国家级森林公园、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太湖东山省级森林公园、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p> <p>(5) 根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 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 除必</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 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3) 省级森林公园, 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 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并定期公布。</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 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 落实防火责任制, 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p> <p>(3) 省级森林公园, 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省级</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 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保护林地,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 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6) 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核心景观区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p>	物。	<p>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p>	<p>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4	地质遗迹保护区 (2个)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苏州太湖西山国家地质公园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4)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p>	<p>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不得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p>	<p>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p>	<p>(1)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被保护的地质遗迹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挖掘、买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5	湿地公园 (19个)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4)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p>	<p>(1)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p> <p>(3)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p>	<p>(1)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p> <p>(3)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3)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p> <p>(4)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出租转让湿地资源。</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苏州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p>	<p>管理办法》：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5) 根据《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公园内禁止非法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采沙、取土等行为，以及非法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发展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6)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出租转让湿地资源。</p>	<p>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p>	<p>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p>	<p>(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千河新港桥饮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6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8个）	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p>	<p>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毒物质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p>	<p>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p>	<p>态功能。</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7	水产种质保护区 (12个)	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 根据《水产种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2) 根据《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长江干流江苏段和省规定的禁渔区在禁渔期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p>	<p>《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4)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p>	<p>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污染。</p>	<p>内禁止捕捞。长江干流江苏段在禁渔期内禁止垂钓。</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擅自</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	重要湿地 (37个)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大龙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金鱼漾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元荡重要湿地、北麻漾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黄泥兜重要湿地、沐庄湖重要湿地、莺脰湖重要湿地、草荡重要湿地、雪落漾重要湿地、张鸭荡重要湿地、长漾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长白荡重要湿地、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p>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 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4)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5)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p>	<p>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盛泽荡重要湿地、漕湖重要湿地、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源；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9	清水通道维护区（14个）	<p>一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望虞河（相城区）清水</p>	<p>（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3）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p>	<p>（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p> <p>（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p>	<p>（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p> <p>（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p> <p>（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p>	<p>（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p> <p>（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p> <p>（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重要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p>（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4）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生物。	（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0	生态公益林（7个）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玉屏山（吴中区）生态公益林、渔洋山生态公益林、藏书生态公益林、米堆山生态公益林、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玉屏山（高新区）生态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堆放固体废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2）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公益林	<p>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3) 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p> <p>(4)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p>			<p>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p> <p>(2) 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p> <p>(3)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严格控制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占用林地申请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因占用减少的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面积，由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恢复困难的，应当向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异地恢复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p>

序号	类型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1	太湖重要保护区(4个)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二、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41个)	<p>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包含省级产业园区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口开发区化工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先进制造业园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重装装备产业园)、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淞江产业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北产业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吴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丝港工业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泾街道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自有工业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场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远工业园)、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河西片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中综合保税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桥智能产业国际研发社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湖智能科技产业园(A片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湖智能科技产业园(B片区))、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平产业园)、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信息研发社区)、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p>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序号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产业园区 其它产业园区 (196个)	张家港市静脉科技产业园、张家港金港镇南沙工业集中区、张家港精密机电产业园、扬子江循环经济产业园、临江绿色产业园(乐余染整区)、张家港市东南工业园(原东沙化工区)、东莱工业小区、常阴沙工业集中区、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江绿色产业园兆丰机电园、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锦丰镇龙潭湾工业集中区、张家港市大新科技创业园、东沙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东莱工业集中区、东莱村工业集中区、乘航工业集中区、李巷工业集中区、河头工业集中区、善港工业集中区、泗港工业集中区、百家桥工业集中区、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区、凤凰镇安庆工业园区、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张家港市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物流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辛庄镇张桥集镇工业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湖园区、辛庄镇合资工业园、辛庄镇隆力奇工业园、常昆工业园E区、辛庄轻纺园、莫城工业园区2区、莫城街道三星村工业集中区、辛庄合泰村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洋浩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新泾工业集中区、莫城街道锡太路南工业集中区、莫城工业园区1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娄里河工业集中区、辛庄工业园区、辛庄镇杨园集镇工业区、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常熟方浜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一区)、沙家浜镇唐市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二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尚湖镇山鑫工业集中区、尚湖镇货架产业园、辛庄镇卫家塘村工业集中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B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A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规划C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南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北区(王市工业新区、海阳路两侧工业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西(一区、二区、三区、四区)、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常昆工业园(A区、B区、D区)、支塘工业区、支塘镇何市工业区、支塘镇任阳工业区、支塘镇常盛工业区、海虞镇龙福工业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城厢镇城区工业园(一期,二期)、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北部工业区、雅鹿工业园、永乐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璜泾工业区及扩容部分、璜泾镇新材料产业园、银港工业区、双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序号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凤工业园、闸南工业区、沙溪宏达工业园、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锦溪生态产业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陆家镇工业集中区东部工业园、陆家镇工业集中区好孩子工业园、花桥北部产业区、新型工业物流园、石浦工业集聚区、主镇区工业区（含德国工业园）、大市工业区、光电产业园、青阳路工业园、国家火炬计划昆山传感器产业基地、云南村民营工业区、龙亭村民营工业区、复兴村民营工业区、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华杨工业园、淀山湖工业区、昆山市千灯精细化工区、石牌工业集中区、巴城迎宾路工业集中区、巴城民营工业区、巴城东部工业区、正仪工业集中区、南港工业区、梵香工业区、传统产业提升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包括印染企业循环经济试验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包括中德（吴江）智创特色小镇）、西部工业区、盛泽工业集中区、南部工业区、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镇北工业区、东南工业区、临湖东区（港东）工业集聚区、临湖西区工业集聚区、临浙开发区工业集聚区、苏州湾科技城、黎里工业区、北厍工业区、芦墟老工业区、芦墟工业区、科技创新区、金家坝工业区、莘塔工业区、黎里浦南区、芦墟浦南区、平望镇镇南工业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国望高科产业集聚区、同里屯溪邱舍工业区、八都工业区、震泽工业集中区、震泽工业园、镇东工业区、庙港开发区工业集聚区、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联丰工业集聚区、华电工业集聚区、新达工业集聚区、曙光路西侧工业集聚区、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光福镇工业南区、临湖镇工业集聚区、凌港工业区、东庄工业区、车坊工业区、澄东工业区、澄湖工业区、甫南工业区、甫里工业区、江湾工业区、清江工业区、淞南工业区、胥江工业园北区（包含1区域）、胥江工业园北区（包含2区域）、胥江工业园东区、胥江工业园南区、静脉产业园、金桥工业园、智慧工园、金庭镇研发用地、新材料研发社区、生物医药国际研发社区、阳澄科技产业园、华阳工业园、项路工业园、迎湖工业园、贡湖新兴产业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望亭国际物流园、元和科技园、未来城市技术产业园（锦峰工业园）、高端装备研发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希望工业园）、生田工业园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序号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中心城区 (环境管控类别) (3个)	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苏州市中心城区(相城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苏州市中心城区(姑苏区))	<p>(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3) 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p>(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须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p> <p>(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 已污染地块,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张家港市	塘桥镇、现代农业示范园、锦丰镇、大新镇、长江（苏州段）、凤凰镇、南丰镇、杨舍镇、乐余镇、金港镇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2	常熟市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现：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				
3	太仓市	城厢镇、双凤镇、沙溪镇、浮桥镇、璜泾镇、娄东街道、浏河镇、长江（苏州段）				
4	昆山市	周庄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千灯镇、张浦镇、陆家镇、花桥镇、玉山镇、周市镇、巴城镇				
5	吴江区	桃源镇、盛泽镇、震泽镇、七都镇、平望镇、黎里镇、同里镇、松陵街道、江陵街道、横扇街道、八坼街道（原滨湖街道、松陵镇）				
6	吴中区	东山镇、金庭镇、长桥街道、郭巷街道、临湖镇、横泾街道、香山街道、胥口镇、甪直镇、木渎镇、光福镇、越溪街道、太湖街道（原越溪街道）				
7	相城区	黄桥街道、望亭镇、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埭镇、渭塘镇、度假区（阳澄湖镇）、北桥街道				
8	姑苏区	虎丘街道、苏锦街道、白洋湾街道				

